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全体独立董事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派息方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平衡了本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合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该议案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

则，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21 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在保持自身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了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显荣、王卫红、陈亚进、黄 民

2021 年 3 月 18 日